



本案由泸县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于2020年6月2日以被告人唐某某涉嫌贪污、受贿罪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唐某某自1983年8月起在四川省人民医院工作，2009年9月1日经任命担任核医学科体外分析(检测)组组长，对核医学科的相关医疗器械及医学检测试剂有试验评测、申购、验收和库存管理职责。

2010年至2019年底，被告人唐某某利用其职务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多次采取窃取、虚报手段贪污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716.96万元，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320.7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

### 主动供出行贿者，械企老板牵涉其中

除了受贿贪污之外，在2019年11月14日，被告人唐某某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通知到案接受调查，到案后如实交代了监委部门已经掌握的其伙同王某甲共同贪污以及收受王某甲贿赂的事实，同时交代了监委部门未掌握的收受王海云（四川\*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李某某（成都\*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贿赂以及伙同邹某某共同贪污的事实。

2020年4月29日，泸县监察委员会从唐某某处依法扣押了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68.4万元。2020年7月22日，泸州市监察委会依法从王某甲处扣押了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79.46万元。

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 一、贪污罪部分

1. 2012年5月，四川省人民医院通过招投标选定四川省\*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货方向该院销售甲胎蛋白/游离HCG $\beta$ 亚基双标测定试剂盒，2013年起供货方更改为四川\*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乙公司销售的检测试剂在使用过程中，需另费采购使用试剂配套耗材吸头及稀释杯，由于试剂耗材未经过四川省人民医院招投标程序竞标，四川省人民医院无法列支该笔

采购费用。2014年8月左右，\*乙公司股东邹某某找到唐某某商量解决耗材费用，二人共同商定由唐某某在申购\*乙公司销售的试剂过程中，采取虚报申购数量的方式套取公款支付耗材费用。此后，唐某某先后在2014年8月、同年11月两次在申购试剂过程中，利用试剂申购以及试剂采购验收的职务便利，虚开8盒共计价值人民币3.44万元的甲胎蛋白/游离HCGβ亚基双标测定试剂盒。

2014年底，四川省人民医院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了\*乙公司销售的“唐氏综合征”检测仪器时间分辨仪器，该检测仪器由该院核医学科体外（分析）检测组使用，使用仪器需配套\*乙公司提供的“唐氏综合症”正版分析筛选软件。由于该分析软件未经过四川省人民医院招投标程序竞标，且四川省人民医院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免费使用软件条件，四川省人民医院无法列支该笔软件使用费用。当年底，邹某某又找到唐某某商量解决费用，二人再次商定采取前虚报方法解决软件使用以及耗材费用。此后，唐某某在2015年、2016年的申购试剂过程中，利用试剂申购以及试剂采购验收的职务便利，先后23次虚开92盒共计价值人民币39.56万元的甲胎蛋白/游离HCGβ亚基双标测定试剂盒。

被告人唐某某伙同邹某某套取四川省人民医院采购款43万元后，抵扣支付了\*乙公司各项应收款项25万元，剩余18万元采购款由邹某某先后三次退还唐某某，唐某某予以非法占有。

2017年初，四川省人民医院加强了医学检测试剂管理，被告人唐某某为避免罪行暴露，要求邹某某提供了15盒甲胎蛋白/游离HCGβ亚基双标测定检测试剂盒归还入库，挽回公共财物损失6.45万元。

2. 自2008年起，四川省人民医院经招投标程序与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改为四川\*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建立医疗器械供销关系，该院向\*丙公司购买了一台由

该公司代理销售的美国雅培（i2000 型）光学发光检测仪，\*丙公司向四川省人民医院持续销售检测仪配套的数十种医学检测试剂。

2009 年底，被告人唐某某经他人介绍认识了\*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某甲（另案处理），二人逐渐熟识。2010 年底，王某甲先后两次向唐某某提出，希望唐某某了盗取核医学科保管的医学检测试剂，交由王某甲由其公司向四川省人民医院再次销售，销售所得利润二人均分，唐某某予以应允。

此后，被告人唐某某从 2010 年初至 2016 年底期间，多次利用其管理核医学科医学检测试剂的职务便利，趁实验室无人之际窃取由其负责保管的“癌抗原 125”检测试剂盒、“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等 17 种医学检测试剂交予王某甲，王某甲再利用\*丙公司通过正常购销程序二次销售给四川省人民医院，二人共同非法占有四川省人民医院采购款数百万元。

经核查，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被告人唐某某伙同王某甲采取前述方式共同贪污四川省人民医院采购款共计人民币 698.96 万元，其中唐某某个人非法占有金额共计人民币 210 余万元。

2017 年初，四川省人民医院加强了医学检测试剂管理，被告人唐某某为避免罪行暴露，要求王某甲提供了“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癌胚抗原 CEA”检测试剂等 7 种检测试剂盒归还入库，挽回公共财物损失 109.5 万元。

## 二、受贿罪部分

1. 2011 年下旬，四川\*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公司）销售人员陈某某找到被告人唐某某，向其推荐由\*丁公司代理销售的郑州\*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公司）生产的化学发光仪及 CA50 检测试剂盒。被告人唐某某接受请托后，利用其担任核医学科体外分析（检测）组组长具有的医学试剂申购职权，在组织

实验人员对前述试剂样品进行检测试验后，向四川省人民医院申购该种试剂，此后四川省人民医院通过招投标程序与\*丁公司建立了供销关系。2012年初的一天，被告人唐某某接受了陈某某为表示在试剂采购过程中给予关照所送的贿赂，陈某某同时表示今后将按照10%的比例将\*丁公司销售试剂利润以回扣形式向唐某某行贿，唐某某予以应允。

2012年初，被告人唐某某与\*丁公司、四川\*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公司）二公司股东王某乙结识，并知晓\*丁公司与四川省人民医院的试剂购销业务变更为王某乙负责。此后，唐某某接受王某乙请托，利用其医学试剂申购职权，先后向四川省人民医院申购了\*己公司代理销售的\*戊公司生产的抗过氧化酶抗体（TPO）、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等6种医学检测试剂。

2012年底的一天，王某乙找到唐某某，提出延续唐某某与陈某某达成的回扣比例，将\*丁公司、\*己公司向四川省人民医院销售医学试剂利润的10%以回扣形式向唐某某行贿，并希望唐某某在工作中对继续关照二公司的试剂销售业务，唐某某予以应允。此后至2019年10月期间，被告人唐某某多次按照销售利润10%或6.3的比例，收受王海云贿赂共计人民币215.3万元。

2. 2008年6月左右，被告人唐某某经介绍结识了成都\*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公司）、成都\*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某某，并接受李某某请托，向四川省人民医院申购了\*庚公司（后更改为\*辛公司）代理销售的（i2000型）光学发光检测仪浓缩清洗液。2009年初的一天，李某某找到唐某某，表示为感谢唐某某在清洗液销售中给予的关照并希望继续支持公司销售业务，允诺按照每销售一箱清洗液给予唐某某100元回扣的方式向唐某某行贿，唐某某予以应允。此后至2019年8月期间，被告人唐某某多次按照与李某某约定的回扣比例，以收受回扣形式收受李某某贿赂共计人民币85.4万元。

3. 2010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唐某某在明知\*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某甲希望得到其在相关医学检测试剂销售中给予关照的情况下,多次在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收受王某甲以“过节费”名义所送贿赂共计20万元。

2019年11月14日,被告人唐某某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通知到案接受调查,到案后如实交代了监委部门已经掌握的伙同王某甲共同贪污以及收受王某甲贿赂的事实,同时交代了监委部门未掌握的收受王某乙、李某某贿赂以及伙同邹某某共同贪污的事实。2020年4月29日,泸县监察委员会从唐某某处依法扣押了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68.4万元。2020年7月22日,泸州市监察委员会依法从王某甲处扣押了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79.46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唐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采取窃取、虚报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产716.96万元,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同时直接或以收受回扣形式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320.7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唐某某在一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予以数罪并罚。被告人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